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701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登鸿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凤城南路双龙花园3栋170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光典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